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物联评估字〔2025〕49号

---

## 关于开展第三十六批物流企业 信用评价的通知

各地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各物流企业：

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开展的一项经常性和制度性工作，是我国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内容是对物流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自2007年开展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以来，严格按照《物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规定，积极开展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至目前已向社会正式通告了三十五批共1244家A级信用

物流企业。这些 A 级信用企业的推出，对提高企业品牌竞争力，约束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希望各物流企业积极参与到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来，为推动我国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做出贡献。

自 2025 年起，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移交至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原有的评估流程、评估规则不变。现将第三十六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参加第三十六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请进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信用评级子网站（<http://hyswb.chinawuliu.com.cn>），查看《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信用评级填报说明》等相关资料，了解信用评级的等级划分及指标体系的具体要求。

二、申报企业需登录“物流企业信用在线申报系统”（<http://credit.chinawuliu.com.cn>）如实填报材料，进行网上申报。

三、申报企业在填报完毕进行数据上报时，请准确选择审核机构：如企业是由地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组织、推荐参评的，请选择地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否则请选择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四、根据《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三条（十一）款规定，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三年。凡评级已满三年的企业，需要重新进行评级。

五、第三十六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六、请各地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严格按工作职责开展第三十六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宣传、组织和审核工作，指导企业填报申请材料。

七、企业在申请评级的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与当地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办公室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联系。请企业秉承自愿、自主申报的原则，严肃认真梳理企业的各项经营数据，自行组织申报材料，登录申报系统完成填报，严禁任何第三方咨询机构介入评估工作，代替企业进行申报。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铭丰大厦1211室

联系人：尹斐洁、安菲

电 话：010—83775630、83775631

E-mail: ZWLPGGB@vip.163.com



